

臺南市113學年度下營區賀建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113學年度暑假:不開班。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9.9~114.1.10

113學年度寒假:不開班。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2.10~114.6.20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習扶助113年5月篩選測驗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校內現職老師、代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24人。
- 二、編班方式：高年級12人；中年級6人；低年級6人。
- 三、上課科目：數學、國語。
- 四、實施時間：中高年級星期二、五下午4:00~5:25；低年級星期五下午1:30~4:00。
- 五、教學進度：授課老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規畫課程之計畫及進度。
- 六、實施範圍：全校符合指標學生。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期別	班級	經費
113-1	高年級數學班1、 高年級數學班2、	97766元

	中年級數學班	
113-2	高年級數學班1、 高年級數學班2、 中年級數學班、 低年級國語班	108329元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校內活動:教師及學生意願調查、辦理檢討會。

(三)課業輔導科目：國語、數學。

(四)實施年級：全校符合指標學生。

拾、學生獎勵措施：經輔導成績進步者，經評定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獎勵，頒發榮譽點數、點心及獎品。

拾壹、獎勵：輔導教學優良者，由校長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之。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206,095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黃雨琪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陳維修

校長：

實建國民小學
校長何銘倫

附件一

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編號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何銘倫	校長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2	副召集人	陳維修	教導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招募並培訓補救教學人力資源	
3	執行	黃雨琪	教務組長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教學環境安排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弱勢學生調查 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專人負責
4	委員	郭奇政	總務主任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經費審查	
5	委員	張哲晟	學務組長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6	委員	蔣子涵	會計主任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7		黃美慧 王嫻茹 莊閔琪 張育綺 徐良瑛 陳玫琳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實施教學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